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方永得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方永得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22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23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24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25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26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27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8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9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30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31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01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2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
03 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4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05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06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7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08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09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10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1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2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3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7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
14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裁定自民國112年9月27日上
15 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
16 執消債更字第298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進行中，
17 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依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可認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而得
19 逕行認可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表示撤回更生或清算聲請，經
20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2號裁定自113年6月28日上午10
21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22 債清字第12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9月23日裁定終結
23 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
24 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
25 院今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7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
26 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7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28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29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5年1月29日到庭陳
30 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31 (一)聲請人略陳：聲請人屬於中高年齡的工作者，加上右腳腳筋

01 已經斷了一半，導致無法長時間行走或搬運重物，除了擔任
02 臨時司機之外實在找不到其他的工作，故自99年8月起迄今
03 都是在連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司機，每月薪資新臺
04 幣（下同）16,000至19,000元不等。除114年11月時領取過
05 全民普發之10,000元外，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每月
06 必要支出均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
07 之1.2倍計算。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
08 不免責之情形，請本院准予免責等語。

09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依本院
10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裁定及更生方案所載，聲請人聲請
11 清算前2年收入為456,00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
12 所必要生活費用支出396,000元，剩餘60,000元，依消債條
13 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裁定。請本院查調聲請人是
14 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條
15 之規定，此條例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
16 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
17 務之義務而設立。聲請人目前年約55歲，仍具還款能力之情
18 況，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
19 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予
20 免責，俾維各債權人權益等語。

21 (三)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依本院112
22 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裁定所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為
23 1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500元後，每月尚餘500
24 元，故其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12,000元，然本件經本院裁定
26 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等並未受償任何款項，故依上開情
27 形應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聲請人現年55
28 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勞動
29 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
30 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
31 機會，故聲請人應予不免責，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

01 以維持經濟秩序等語。

02 (四)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未依債權
03 表所載金額清償，請本院依職權查調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債權人之債權金額為
05 1,459,903元，聲請人應清償債權金額20%即291,981元後，
06 始得聲請免責，然聲請人未曾清償款項，故不同意聲請人聲
07 請免責等語。

08 (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
09 尚有薪資收入，收入扣抵債務及生活所需後，該金額不造成
10 其重大負擔致無力償還，應認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若非有
11 奢侈、浪費或故意隱匿收入，應不致如此。由上所述，聲請
12 人本有能力處理債務而不願處理，未達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13 之「有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之虞」，更顯其欲藉清算之聲請
14 以逃避其債務，其行為及動機已違背清算之本意。又聲請人
15 曾提出每月收入1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6,500元，故
16 其每月餘額至少為1,500元，則其清算最低清償總金額應為3
17 6,000元，今全體債權人均未獲分配，是聲請人顯有消債條
18 例第133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請本院予以不免責裁定等
19 語。

20 (六)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陳：就聲請人是否
21 應予免責乙事，願比照最大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
22 意見，並尊重本院之裁定等語。

23 (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
25 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28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9 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30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01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
03 要件，此觀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另按法院裁定開
04 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
06 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為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07 項所明定。

08 2.聲請人自陳其屬於中高年齡的工作者，加上右腳腳筋已經
09 斷了一半，導致無法長時間行走或搬運重物，除了擔任臨
10 時司機之外找不到其他的工作，故自99年8月起迄今都是
11 在連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司機，每月薪資16,000
12 至19,000元不等等語，並提出員工薪資證明書為憑（見免
13 責卷第167頁），應堪信為實。另聲請人並無領取任何社
14 會福利津貼，亦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
15 詢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5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0
16 06291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6日保國三字第1151
17 3000070號函在卷可稽（見免責卷第65、135至136、147至
18 148頁）。

19 3.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
20 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
21 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2 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
23 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4 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
25 之112年、113年、114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
26 為16,000元、16,400元、16,900元，從而聲請人112年、1
27 13年、114年每月必要支出應分別以19,200元、19,680
28 元、20,280元為定。

29 4.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務所
30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
31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01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2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
03 未合，是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
0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
06 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07 形，應堪認定。

0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9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1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2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3 相當事證證明，且經本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自109年迄今均
14 無出入境紀錄，有其出入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免責卷第
15 67頁），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
16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7 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18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19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
20 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
21 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李淑卿